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6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 正 00 4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生福利部之檢討改善措施：</p> <p>(一) 有關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機制部分，各地方政府已配合兒少法修正，建立跨網絡即時線上討論案情，必要時召開重大決策會議處理之合作機制。</p> <p>(二) 有關親子會面交往部分，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討論，決議請各地方政府就受理會面申請案件，在尊重兒少意願前提下，彈性調整會面探視頻率及時間，且就受理會面申請之案件，除「同意」或「不同意」選項外，增加其他可達到維繫親情目的之替代選項。</p> <p>二、臺南市政府之檢討改進措施</p> <p>(一) 有關設置緊急安置庇護中心部分，現階段該府現無自設之公立兒少安置機構或緊急安置中心，惟已委託 78 戶寄養家庭、2 家簽約兒少安置機構協助安置，及討論公辦民營之可行性。並已尋獲兒少緊急安置中心地點，目前該府社會局規劃適合場地建置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之辦公室，並規劃設置兒少緊急安置床位之可能性，以利受虐兒少可於同一場所接受一站式之服務。</p> <p>(二) 要求該府社工對家扶中心媒合的寄養家庭名單，需進行複核及實地訪視，並建立寄養家庭複核及實地訪視制度。</p> <p>(三) 對安置兩個寄養兒童以上的寄養家庭時，律定評估原則，並由家防中心與委託單位持續加強寄養家庭之敏感度及在職訓練。</p> <p>三、司法院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之檢討改善措施</p> <p>(一) 司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函示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所定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時，應注意給予被安置兒少及其父母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二) 司法院將持續適時於法官及相關專業人員研習課程中，納入保障兒少表意權及聽審權等議題提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p> <p>(三) 司法院將持續宣導促請法院於執行保護處分期間，應善用</p>	<p>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06.16 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督促少年配合完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p> <p>(四) 有關處理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部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108年10月8日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應依「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報請該院少年法庭法官指揮進行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程序。</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臺南市政府推動「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立法中，目前該條例已辦理4場次公聽會，現送交臺南市議會法規程序委員會審查中。該條例草案第4條引介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網絡資源，並設置「兒少保護跨網絡整合服務中心」，該中心設置包含兒少緊急安置中心、醫療驗傷協助及心理創傷評估等整合性服務。</p> <p>二、臺南市政府訂定「執行兒少保護安置期間子女會面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表達意願書」及「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防治中心法裁保護安置中案件-需告知法定代理之事件流程圖」。</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